

(資訊室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東檢方 荒 114 偵 1719 字第

101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719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

被告陳凱傑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4 年度偵字第 1719 號案件，業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被告陳凱傑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荒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- 二、應行送達文書現由本署紀錄科荒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送達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曹維禎 決行

